

# 喀什市公安局视频专用装备、设备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LDHC(KS)-2024-01

采购人：  喀什市公安局   
联系人：  孙文瑞   
联系电话：  17809980209

代理机构：  新疆联鼎宏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女士  
联系电话：  18742821895

日期：2024年3月

## 目 录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	总 则.....	4
二	招标文件.....	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五	开标及评标.....	9
六	确定中标.....	13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9
1.	开标一览表；.....	20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0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需提供身份证）；.....	21
4.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22
5.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22
6.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22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2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2
9.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23
10.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23
11.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3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4
1.	投标书.....	25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26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28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29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30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31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4
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34
8.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34
9.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35
第3章	投标邀请.....	37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1
第5章	货物需求及项目要求.....	45
一、	货物需求：.....	45
1.	视频侦查实验室产品.....	45
2.	视频现勘采集设备参数.....	47
3.	离线版视频检索分析设备参数.....	49
4.	专业影像分析处理一体化设备参数.....	53
5.	视频侦查专用四旋翼无人机参数.....	60
二、	项目要求：.....	64
(一)	所招产品的质量要求.....	64
(二)	项目的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64

(三) 付款方式和质保期.....	64
(四) 售后服务.....	64
(五) 实施方案及培训方案.....	65
(六) 验收.....	65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7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72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73
综合评分表.....	74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77

# 喀什市公安局视频专用装备、设备 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LDHC(KS)-2024-01

## 第一册

##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招标公告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5章 货物需求及项目要求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及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供应商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投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相关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

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 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上传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 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 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 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 投标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上传到公开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30分钟, 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 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 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 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18.2 到投标截止时间,对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CA锁,确定在操作时能正常使用。

18.3 在开标记录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须供应商使用CA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字确认报价。

18.4 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本项目审查内容如下: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需提供身份证);
- (3)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4)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 (5)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税收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本项目接受偏离，投标供应商提供参数中出现正偏离加分、负偏离扣分。

##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

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作10%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

、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

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 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提供的质疑材料必须具备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当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及恶意质疑，如所提供的质疑材料出现恶意诋毁或与事实不符等现象，我公司将该企业的行为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36.3 投诉的事项应当包含投诉的请求和法律依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所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只能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36.8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9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

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10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6.11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6.12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6.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6.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15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6.16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

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36.17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6.18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6.19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6.20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6.2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3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4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6.2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需提供身份证）；
4.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6.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0.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11.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

[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http://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税收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 1.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投标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需提供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需提供身份证）**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3、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4.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6.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注：本项目以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银行转账回执单/保函/支票）

**10.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11.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书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8.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9.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1. 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投标总价 %。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 (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制造厂家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价 (元)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 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为准。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表（如有）

	编 号	货 物 名 称	品 牌	规 格 型 号	制 造 商 名 称	产 地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合 价	备 注
质保期外 设备报价	1										
	2										
	3										
	4										
总价（质保期外设备报价）：											
质保期内 免费设备	5										
	6										
	7										
	8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注：1、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但不可减少。
- 2、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仅供采购人在设备发生故障情况下采用此报价，填写此表时请谨慎。备品备件分为两部分（1、质保期内免费的备品备件、2、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报价）
- 3、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不合计于投标报价表总价，单独名列即可。
- 4、在设备维修和维护过程中，用来更换已经磨损，不能继续使用或损坏的零件和修复件。而为了缩短设备维修的停机维修时间，减少停机损失，供应质量优良的备件，可以保证修理质量和修理周期，提高设备的可靠性，有效率。备件管理工作的重点首先是满足关键设备对维修备件的需要，保证关键设备的正常运行，尽量减少停机损失。

###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 \_\_\_\_\_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8.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 9.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项目

项目编号 \*\*\* 包号: \*\*\* (如有)

# 投标文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注: 在 2024 年 \* 月 \* 日 \* 午 \* 时 \* 分之前不得开启解密

# 喀什市公安局视频专用装备、设备 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LDHC(KS)-2024-01

## 第二册

## 第3章 招标公告

# 喀什市公安局视频专用装备、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 公告

### 项目概况

喀什市公安局视频专用装备、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LDHC(KS)-2024-01
2. 项目名称：喀什市公安局视频专用装备、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元）：1869000
5. 最高限价（元）：1869000
6.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喀什市公安局视频专用装备、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1869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视频专用装备、设备  
(规格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7.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8.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需提供身份证）；
- (3)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4)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5)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面向中小企业。

###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14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售价（元）：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3月28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开标时间：2024年3月28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喀什市公安局

地址：喀什市公安局

联系方式：178099802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联鼎宏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地区喀什市丝路花园2期7号楼

联系方式：刘女士 187428218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8742821895

新疆联鼎宏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06日

##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喀什市公安局</u> 地址： <u>喀什市公安局</u> 联系人： <u>孙文瑞</u> 联系电话： <u>17809980209</u>
1.2	采购代理机构： <u>新疆联鼎宏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喀什地区喀什市丝路花园2期7号楼</u> 业务联系人： <u>刘女士</u> 联系电话： <u>18742821895</u>
1.3.4	<p>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须将以下资格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p> <p>（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需提供身份证）；</p> <p>（3）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p> <p>（4）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p> <p>（5）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p> <p>（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p> <p>（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p> <p>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a href="http://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a>——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税收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p> <p>9.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p>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2.2	采购内容： 视频专用装备、设备（规格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预算金额（元）： 1869000。
12.1	<p>投标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p> <p>投标保证金金额： 小写： 37000 元（大写： 叁万柒仟元整） （按照预算金额 2%以内的整数计算）</p> <p>投标保证金收款人： 单位名称： 新疆联鼎宏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行 账 号： 108286053617（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标项（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行 号： 104893001017 财务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8742821895</p> <p>A: 缴纳投标保证金要求： （1）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提交到代理机构账户中。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供应商向银行办理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字样，如填写字数有要求可简写项目名称与包号（如有），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我公司换取保函收据，投标文件须放保函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注：以支票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我公司换取支票收据，投标文件内须放支票复印件。</p> <p>B: 退投标保证金：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595702077@qq.com 后，当日或次日即原账户退回。</p>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p>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 15001465669）</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完整版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 .bfbs，包含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p> <p>（9）各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p> <p>（10）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超出解密时长，作无效投标处理。</p>
16.1	<p>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 11:00（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a>）</p>

18.1	<p>开标时间：2024年3月28日11: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p>
23.2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27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10%</u>（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打入甲方指定账户</p> <p>注：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p>
32	<p>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文件：经采购单位与招标代理公司协商确定，按中标金额的 <b>1.5%</b>收取。（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p>支付形式：<u>对公转账</u></p> <p>支付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p>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 第5章 货物需求及项目要求

### 一、货物需求：

#### 1、视频侦查实验室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数量 (套)
1	网络版视频查看分析设备	<p>视频侦查工作台是以处理、分析、检索海量视频及目标为主要功能的视频侦查装备,可以通过视频网关接入联网平台的在线视频资源,实现在线视频的播放、下载,可以调用计算服务对实时视频和历史视频进行结构化,支持单独对视频中的行人、车辆、人脸特征进行提取,可利用空闲的计算资源对全局摄像头进行实时计算,支持利用结构化特征进行检索,提高侦查效率。系统提供案件管理、人像车辆处理、目标过滤、目标排序、以图搜图、目标标注、目标蹲守预警、线索管理、自动生成轨迹等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事件管理;</li> <li>2、侦查地图;</li> <li>3、摄像头管理;</li> <li>4、视频管理;</li> <li>5、视频计算;</li> <li>6、视频播放;</li> <li>7、目标检索;</li> <li>8、目标侦查;</li> <li>9、线索交流;</li> <li>10、目标档案管理;</li> <li>11、工具箱;</li> <li>12、报告报表;</li> <li>13、用户管理;</li> <li>14、系统设置;联网网关系统对接视频联网平台,CPU: Intel 8核16线程及以上内存: 32GB 及以上、硬盘: 1T 及以上。</li> </ol>	1
2	模糊图像处理系统	<p>该产品可以将视频图像采集、处理、分析、物证化管理进行有机地结合,可实现视频、单张图像、序列图像以及特殊目标(人脸、车牌、车型)的综合分析处理,具备独立的人像重建功能和算法,提供正面人像重建和多种含姿态人像重建的算法,可一键生成鉴定文书。CPU: Intel 8核16线程及以上、内存: 32GB 及以上、硬盘: 1T 及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智能帮助 "助手";</li> <li>2、卷宗管理 "新建卷宗";</li> <li>3、素材导入 "打开图像与序列";</li> <li>4、视图 ;</li> <li>5、工具 ;</li> <li>6、单图处理方法;</li> <li>7、序列处理方法 ;</li> <li>8、增强处理 ;</li> </ol>	1

		<p>9、噪声处理；          10、模糊处理；          11、颜色处理；          12、校正处理；          13、人像处理；          14、序列处理；          15、通道处理；          16、目标测量；          17、图像融合；          18、其它处理方法；          19、 操作记录；          20、生成报告。</p>	
<p>3</p>	<p>视频采集          勘察一体          化作战箱</p>	<p>1. 具备标准案件类型字典库，可通过类型编号或文字进行搜索；          2. 具备离线状态下，扫描二维码直接下载案件基本属性的功能；          3. ★具备标准案件类型字典项，具备根据案件类型编号搜索的功能，具备案件类型模糊搜索功能；现勘信息录入模块；          4. 具备快速录入视频现勘地点、现场条件、现场保护情况、现场访问笔录的功能；          5. 具备现场采集人员信息的功能；          6. 具备通过网络直接下载 DVR/NVR 内监控视频的功能，支持自动扫描网段内监控设备和手动连接监控设备两种连接方式；          7. 具备直接连接监控硬盘，解析监控硬盘格式并下载其中监控视频文件的功能；          8. 直连监控硬盘进行采集时可选择快速采集或深度恢复模式，快速采集可快速扫描目标硬盘，实现对普通文件和人为删除视频文件的采集恢复，深度恢复可深度扫描硬盘中的碎片文件，将可恢复的碎片重组恢复出来；          9. ▲具备通道预览功能，通过 RJ45 接口直连/局域网自动扫描两种方式连接监控设备后，在下载视频文件之前，可在界面上方预览各个通道监控的画面；（需提供公安部下属研究所或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10. 具备加载硬盘镜像，并下载镜像内监控视频文件的功能；          11. ▲具备下载文件管理功能；          12. 具备下载文件管理功能，RJ45 接口采集和 SATA 接口采集两种方式均支持下载文件管理功能，识别并显示监控视频的文件名、文件类型、大小、起止时间、通道信息，下载过程中可显示下载进度和下载状态，下载后支持播放视频文件文件；</p>	<p>1</p>

	<p>13. ▲具备视频恢复功能，对于监控设备中被人为删除的视频文件，可以恢复文件并实现采集；恢复功能支持碎片重组技术，恢复的文件并非碎片文件，而是与删除前文件大小一致的文件，且不会出现通道混杂现象；</p> <p>14. 具备已采集设备和地图模块中监控点位进行关联的功能；</p> <p>15. 无需借助外设，可直接利用设备本身 GPS 信息采集监控点经纬度；</p> <p>16. 需借助外设，可利用设备本身硬件实现在地图上显示周边手机基站信息的功能；</p> <p>17. 具备根据监控点经纬度信息，在地图上显示监控点位置的功能；</p> <p>18. 采集监控点位信息时，可采集点位经纬度、监控设备照射方向、监控设备性质、监控设备视频时间和北京时间的时差等信息；</p> <p>19. 具备轨迹锚点功能，可利用设备定位功能在地图上标定当前位置作为锚点，可使用多个锚点形成移动轨迹并绘制在地图上；</p> <p>20. 具备将采集的监控点位和视频采集模块中采集的视频文件相关联的功能，可将地图上标定的监控点位绑定到某个已采集的设备，并且对绑定到同一设备的监控点位，可自定义一种统一的颜色作为标识；</p> <p>21. ★具备符合 GA/T1017-2013《视频现场分布图编制规范》要求的现场图绘制工具；</p> <p>22. 现场图绘制时，可通过拖拽的方式在图中标定监控点、中心案发点、信息点、人、车、物等元素；</p> <p>23. ★现场图绘制时；</p> <p>24. 现场图绘制时；</p> <p>25. 无需借助外设，可通过设备本身快速拍摄现场照片；</p> <p>26. 可对现场照片进行快速分类；</p> <p>27. ★可通过专用外设采集现场 3D 全景视频/图片；</p> <p>28. ▲具备使用软件内置模块播放. insv 格式全景视频文件的功能，具备 360 度调整视频角度、放大缩小视频视角的功能，具备导出. jpg 格式场景截图的功能；（需提供公安部下属研究所或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p> <p>29. ▲设备支持通过数据线直连 3D 全景采集设备，具备使用软件内置模块在设备上预览实时全景画面、360 度调整实时画面角度的功能，同时具备实时调整设备画面亮度、饱和度、白平衡、ISO、快门速度和曝光模式的功能；（需提供公安部下属研究所或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一键生成现勘报告模块；</p> <p>30. ★可一键自动生成《视频现场勘验检查报告》、《提取视频物证登记表》、《视频物证清单》，采集现勘过程中的包含案件基本信息、现场勘验检查信息、采集视频列表、现</p>	
--	--	--

		场平面图和现场点位图在内的信息可自动生成到报告中。	
--	--	---------------------------	--

## 2、网络版视频查看分析设备参数

### 视频侦查工作台

是以处理、分析、检索海量视频及目标为主要功能的视频侦查装备，可以通过视频网关接入联网平台的在线视频资源，实现在线视频的播放、下载，可以调用计算服务对实时视频和历史视频进行结构化，支持单独对视频中的行人、车辆、人脸特征进行提取，可利用空闲的计算资源对全局摄像头进行实时计算，支持利用结构化特征进行检索，提高侦查效率。系统提供案件管理、人像车辆处理、目标过滤、目标排序、以图搜图、目标标注、目标蹲守预警、线索管理、自动生成轨迹等功能。

服务端：

CPU: Intel20 核 40 线程及以上

内存: 32GB 及以上

硬盘: 24T 及以上

客户端：

CPU: Intel4 核 8 线程及以上

内存: 16GB 及以上

硬盘: 1T 及以上

技术参数：

1. 案事件管理基本功能支持新建、删除、修改、查询案事件，支持显示最近处理案事件列表，并支持在列表中打开；支持以案事件名称、警综编号、现勘编号、创建时间、案事件性质、案事件状态为检索条件进行案事件检索。

导入导出数据包支持将案事件信息和数据以数据包的形式导出至本地，支持从本地导入案事件数据包。

合并案事件支持选择多个案事件合并到一个案事件中。

清理案事件支持删除案事件中没有线索目标的视频，达到案事件清理的目的。

2. 侦查地图基本地图工具支持基本地图工具，包括缩放、移动、测量距离、测量面积、标记（如标记线、圆圈、多边形、点、箭头）、地图漫游等。

侦查圈支持在地图上任一位置为圆心，按照设置的侦查半径画圆圈，将圆圈覆盖的范围进行可视化展现循线支持在地图上任一位置为起点，按照侦查轨迹绘制轨迹线，按照设置的线宽，自动将线宽覆盖范围进行可视化展现。

自动生成轨迹支持选择线索或收藏夹里的目标，利用目标的时间和空间位置自动生成轨迹。

列表展示线索信息支持在地图以列表显示线索目标信息，包括目标所属视频、出现时间、交通方式、距离、通过时间、估算时间，不符合时空轨迹的目标可直接在列表中删除。

估算通过时间支持选择交通方式为步行、自行车、电动车或汽车，并根据目标间距离及通过时间，自动计算目标速度，目标速度不在目标交通方式的速度范围内时，用红色字体提示异常。

轨迹调整支持在轨迹线上增加锚点，手动修改轨迹，目标间距离根据调整的轨迹实时更新。

轨迹播放支持轨迹按照目标出现时间动态播放。

3. 摄像头管理案事件摄像头添加支持新建、删除、修改案事件摄像头。

摄像头定位 添加的离线案事件摄像头可以在地图上调整与实际位置对应的

点,可以自动计算出地图所在位置对应的经度和纬度。

摄像头时间校正支持输入摄像头时间与北京时间的时间差,对整个摄像头进行校正,将摄像头的时间误差直接作用到摄像头下的视频。

▲摄像头分组显示系统为每个摄像头设置审看状态标签,审看状态包括未审看、审看中和已审看共3种,并用颜色区分。支持摄像头按照审看状态进行分组显示,分组显示时可自动统计不同审看状态下的摄像头数量、摄像头下视频总数及不同审看状态下的视频数量。(需提供公安部或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为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摄像头线索标签系统为每个摄像头设置线索状态标签,包括有线索和无线索两种,并通过颜色进行区分,自动统计有线索和无线索的摄像头数量。

▲摄像头审看统计表支持生成摄像头统计表 excel 文件,可直观展示摄像头的审看状态、摄像头下视频总数、已审看的视频数量和未审看的视频数量。可通过摄像头名称和审看状态进行查询。(需提供公安部或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为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4. 视频管理

▲设备直连下载系统支持网线与硬盘录像机设备直连,通过选择通道和时间段,对视频进行单选、多选下载操作,实现视频自动入库、自动计算的功能。(需提供公安部或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为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硬盘直读支持插入监控录像硬盘,选择通道、时间段后,对查询出的视频进行单选、多选下载到案事件,下载完成后自动提交计算。(需提供公安部或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为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本地视频导入支持导入本地视频进行智能分析;视频可以以单个、批量或指定目录方式导入;添加到视频导入列表中的视频自动进行视频格式检测,格式支持的视频可以预览。

时间校正在线联网视频和设备直连下载视频,支持读取设备时间和机器时间,进行自动校正;本地视频支持在系统中输入时间差,对单个视频校正和摄像头校正;支持在视频导入界面、视频浏览界面对视频进行时间校正;可以在视频导入时自动从视频文件名称中提取时间信息。

#### 5. 视频计算

▲选择计算参数支持选择视频场景,包括通用场景、室内场景和夜间场景,用户可选择是否计算目标的细分类特征。(需提供公安部或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为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目标结构化应支持对视频中的人、车、非机动车进行特征识别,对识别出的目标进行结构化特征分析。

▲人脸提取可以将视频中人脸宽度或高度大于20像素、水平角度30度以内、俯仰角度15度以内的人脸提取出来。(需提供公安部或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为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人脸人体关联提取出的人脸可以关联到行人,检索时支持人脸人体的关联检索。(需提供公安部或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为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6. 视频播放视频审看案事件树支持在视频审看时将案事件树列表展开或收起,可在案事件树上查看视频的审看状态及播放状态。

本地视频播放支持导入本地视频进行播放，播放时支持截图、录屏记录关键目标，关键目标可进行目标检索、比对和收藏。

播放控制能够实现视频的放大和缩小；支持视频播放、暂停、停止、到头帧、到尾帧、前一帧、后一帧，支持快捷键；支持视频播放速度设置，可设置1/16、1/8、1/4、1/2、1、2、4、8、16倍速播放；支持倒播、区间循环播放等；支持对视频时间轨道进行自由拉伸。

▲顺序播放同一个摄像头下的视频，可以选择自动顺序播放。（需提供公安部或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为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整摄像头播放支持将整摄像头下的视频一次播放，目标列表里可一次显示该摄像头下所有视频的结构化目标。（需提供公安部或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为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播放窗口支持单窗口、双窗口、四窗口的播放控制和切换的功能，视频播放时检测出的目标上可显示追踪目标的矩形框，此框可隐藏。

多窗口同步播放支持全局播放控制，控制多窗口视频同时全部播放、全部停止、全部快进。

智能播放支持有目标与无目标时的播放速度单独可调，可调范围1/4~8倍速。

播放标记在视频播放过程中，可对某个时间点添加一个标记，选中此标记可跳转到此播放进度。

审看状态支持标记视频的审看状态，审看状态可在当前案事件空间视频缩略图中直观显示。

本地视频输出支持对本地视频输出，输出时支持调整缩放比例，宽高可非等比例缩放。

7. 目标检索目标过滤支持设定拌线、区域、多段折线、排除区域，对目标进行空间过滤。支持全部目标、机动车、三轮车、两轮车、行人、人脸分类查看。

二次检索利用一个筛查条件筛查完一次目标后，再利用其他条件筛查目标为二次检索；筛查条件包括目标颜色、时间段等，二次检索可在1秒钟时间内完成。

筛查条件保存可以保存/导入空间筛查规则，导入检测规则后，自动执行检测规则，显示检测结果。

目标检索支持对结构化目标点击检索直接跳转到目标检索页面，选择摄像头和时间段、设置相似度，在案事件全部目标中进行检索。

本地目标检索支持导入本地图片或视频，框选指定目标，选择摄像头和时间段、设置相似度，在案事件全部目标中进行检索。

▲截屏检索支持截取当前屏幕中的目标，选择摄像头和时间段、设置相似度，在案事件全部目标中进行检索。（需提供公安部或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为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多图检索支持将检索结果中的同一目标添加到多图列表中，对同一目标特征融合后进行多图渐进式收敛检索，提升不同姿态、角度目标检索的准确率。

▲行人检索支持半身全身互搜。（需提供公安部或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为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人脸检索支持选择人脸目标、添加本地图片或视频、截取屏幕中的人脸，提取影像中的人脸特征，与案事件目标库中人脸进行比对。

▲检索结果展示支持检索结果以缩略图形式按相似度从高到低排序显示，可

切换显示检索结果目标出现时间和所属摄像头信息，可切换大图和小图显示模式，支持行人、人脸双图模式，支持键盘方向键快速切换检索结果，检索结果可批量标注或导出。（需提供公安部或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为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发送至线索可以将认定为同一关系的多个目标发送至线索，可在【目标检索】时认定为同一关系的多个目标直接加入到线索分组中。线索可在地图上展示出其出现位置及时间，形成轨迹，轨迹线可以添加锚点，支持拖拽修改轨迹线，可以播放线索轨迹进行动态展示。

8. 目标侦查目标标注支持对目标人和目标车辆进行详细特征标注，可自动将提取出来的结构化特征填入标注页面，支持手动修改，支持批量标注。目标人可标注戴口罩、扫健康码、支付等信息。

▲目标定位视频目标检测完成后，支持点击目标索引图直接跳转到该目标出现的视频时间，也支持从视频画面点击目标反向定位，可通过键盘方向键在结果中快速切换。（需提供公安部或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为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目标导出可将目标导出到本地，支持单个和多个目标导出，可选择将目标存为图片、存为视频，是否保留标记框。

▲目标收藏支持将目标添加至收藏夹，收藏夹中的目标可分为视频目标和标注目标，收藏夹中的目标可再次直接进行检索、比对、标注操作；收藏目标可在地图展示，自动生成轨迹进行分析，轨迹线可以添加锚点，支持按照路网拖拽修改轨迹线，可以播放线索轨迹进行动态展示。

## 9. 线索交流

▲设置支持设置默认存储路径及好友 IP，添加好友 IP 网段区间后，自动将该网段的用户读取到好友列表。（需提供公安部或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为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好友列表支持显示好友列表，在线的好友高亮显示，离线的好友灰显并且显示出离线状态；可以查看好友的用户名、角色、所属机构、用户 IP、登录系统的类型等，支持自定义好友备注名。（需提供公安部或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为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聊天窗口可以在好友列表中选择好友开启聊天，支持输入文字、发送文件及文件夹。（需提供公安部或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为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截屏支持截屏功能截取屏幕内容，可以添加矩形、圆形、箭头、自由绘制图案、文字等标记，标记后可撤销，支持直接保存至本地，完成截图后发至当前聊天窗口。

▲目标分享支持选择目标及目标组进行分享，选择联系人分享后，自动弹出好友聊天窗口，在聊天窗口可以查看好友的查收状态，查收状态分为已查收、未查收。（需提供公安部或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为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消息提醒收到新消息，在线索交流图标上以红点显示，已读后红点取消。（需提供公安部或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为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线索签收收到好友分享的线索后，支持选择签收和拒收，签收时，支持新建案事件签收及签收到已有案事件。（需提供公安部或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

检测报告为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0. 目标档案管理目标档案排序 支持按照档案名称、创建时间、出现时间进行排序。

线索分组支持建立、删除、导出线索分组。

#### 11. 工具箱

▲人像库管理工具支持建立本地人像库，可建立多个人像库；可批量导入图片，可自动识别图像文件名并入库保存。（需提供公安部或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为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人像库检索工具可导入人像图片在库中进行检索。（需提供公安部或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为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2. 报告报表生成报告支持生成案事件报告，以 word 形式保存到本地，文档内容包括：案事件描述，现场图片、线索分析、案事件统计和案事件总结。

生成报表可生成视频提取表，视频侦查表，目标轨迹表，目标排查表，摄像头信息表，以表格形式保存到本地。

▲人员统计表支持统计全部人员档案信息，包括人员姓名、性别、联系方式、身份证号、住址、是否手机扫码、是否戴口罩、支付方式、出现时间、离开时间、描述等，自动生成人员统计表，保存为 excel 文档。（需提供公安部或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为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一人一表支持自动统计所选人员档案里的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联系方式、身份证号、住址、是否手机扫码、是否戴口罩、支付方式、出现点位、出现时间、离开时间等，保存为 Excel 文档。（需提供公安部或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为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3. 用户管理用户管理对系统用户进行管理，支持新建用户、启用/禁用用户、修改用户信息。

用户信息支持显示用户的角色（管理员、侦查员等），支持更换登录用户的头像、密码。

14. 系统设置基础设置支持设置系统数据缓冲路径，设置可识别为图片的格式，设置侦查地图显示时默认中心位置的经纬度。

目标速度设置支持设置目标运动的速度范围（包括步行、自行车、电动车、机动车），便于分析轨迹的合理性。

快捷键设置支持设置视频播放等功能的快捷键，支持用户自定义及恢复默认。

联网网关系统

对接视频联网平台，

CPU: Intel8 核 16 线程及以上

内存: 32GB 及以上

硬盘: 1T 及以上

### 3、模糊图像处理系统参数

该产品可以将视频图像采集、处理、分析、物证化管理进行有机地结合，可实现视频、单张图像、序列图像以及特殊目标（人脸、车牌、车型）的综合分析处理，具备独立的人像重建功能和算法，提供正面人像重建和多种含姿态人像重建的算法，可一键生成鉴定文书。CPU: Intel8 核 16 线程及以上、内存: 32GB

及以上、硬盘：1T 及以上

1. 智能帮助 "助手：

提供操作助手功能，在使用每一种处理方法时，可以实时显示当前处理方法的  
操作说明，包括功能简介、参数说明、操作说明、注意事项及示例等。"

2. 卷宗管理 "新建卷宗：

提供两种新建卷宗的方式，卷宗信息包括：卷宗名称、卷宗 ID、资源路径、  
关联案件名称、创建人。"

"导出卷宗：

可以导出卷宗，导出的卷宗包可上传到物证平台，进行数据的展示。"

3. 素材导入 "打开图像与序列：

可以一次打开 1 个或多个图像和序列，可以一次将多图导入成序列，可以将  
打开的图像或序列文件在图像对象区按类别或名称进行排序，并可为每个文件添  
加属性描述。"

"具备 3 种视频导入的方式：视频转序列、录屏转序列、采集转序列。

视频转序列：

支持设置入出点截取视频的一部分进行序列输出、支持播放入出点的视频及  
入出点视频的循环播放，可以一键定位到入点或出点，并可一键删除入出点；"

"录屏转序列：

提供两种录屏方式：指定窗口录制和自定义捕捉区域录制，可以录制第三方  
播放器窗口中的内容；录屏时可以隐藏系统主窗口；"

4. 视图可以实现对常用算法、标准界面、状态栏的设置，对网格进行设置，  
对显示窗口进行设置，对显示面板进行设置。

5. 工具提供 Roi 绘制、裁剪为新图、平移观看、放大缩小观看、局部放大、  
原始大小观看、标记溢出、放大镜等工具。

6. 单图处理方法具备不少于 108 种方法支持对单图的处理，包括：图像增强  
的方法、图像去噪的方法、图像去模糊的方法、图像滤波的方法、颜色处理的方  
法、图像几何变换的方法等。

7. 序列处理方法具备不少于 95 种处理方法支持对序列的处理，包括：图像  
增强的方法、图像去噪的方法、图像去模糊的方法、图像滤波的方法、颜色处理  
的方法、图像几何变换的方法、图像配准的方法、序列超分辨的方法等。

8. 增强处理提供直方图调整功能，对图像做线性增强。可以对某一特定通道  
做调整。支持对单张图像、多帧序列图像的处理。

提供曲线调整功能，通过更改曲线的形状调整图像的色调和颜色，支持对某  
一指定的色彩通道做调整，支持参数的存储和载入，支持对曲线的平滑操作，支  
持自动给出曲线的形状，支持参数的重置。支持对单张图像、多帧序列图像的处  
理。

提供亮度对比度功能，可以对图像明暗度和对比度进行调整。支持使用九宫格遍  
历的方式快速找到最佳参数。支持对单张图像、多帧序列图像的处理。

提供去雾功能，增强图像对比度。具备两种去雾方法：分割去雾和模型去雾。  
支持对单张图像、多帧序列图像的处理。

提供空间域锐化、梯度与拉普拉斯结合锐化、USM 锐化、自适应锐化等 4 种  
图像锐化功能，均支持对单张图像、多帧序列图像的处理。

提供两种直方图均衡化方法：全局均衡和局部细化，均支持对单张图像、多  
帧序列图像的处理。

提供其它图像增强的功能,包括伽马校正、受限局部增强、冲击滤波器增强、对数变换、同态滤波、智能增强、腐蚀、膨胀、开运算、闭运算、顶帽开运算、黑帽开运算等。支持对单张图像、多帧序列图像的处理。

9. 噪声处理可以给图像加入噪声,噪声类型须包括高斯噪声、均匀噪声,并可以加入不同强度的噪声,支持九宫格遍历。支持对单张图像、多帧序列图像的处理。

提供 3DDCT 去噪声功能,通过调整噪声强度和比率,去除常见的各种噪声,可以选择对小图预览,支持对单张图像、多帧序列图像的处理。

提供去条纹功能,可以去除图像中的竖直条纹,支持对单张图像、多帧序列图像的处理。

提供 DCT 功能,可以去除图像中的马赛克效应,支持对单张图像、多帧序列图像的处理。

提供核回归功能,可以去除图像中的马赛克失真、阶梯效应及其它噪声,支持对单张图像、多帧序列图像的处理。

▲提供傅立叶变换功能,可去除图像中规则的条纹噪声,支持滤波器的添加、删除以及类型的选择,滤波器类型不少于 4 种(包括:矩形、椭圆、圆环、形态学等类型),支持辅助频率信息的动态显示(包括水平频率和垂直频率),可以通过使用滤波器在频率域幅度图像上选择频率域中的亮点(高频)去除图像中的噪声。(需提供公安部等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为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提供中值滤波去噪声、维纳滤波去噪声、小波去噪声、GSM 去噪声、HMM 去噪声、总变差去噪、冲击滤波器去噪、自适应最佳陷波等功能,去除图像中的噪声。支持对单张图像、多帧序列图像的处理。

10. 模糊处理 支持给图像加入运动模糊、高斯模糊等两种类型的模糊,并且可加入不同程度的模糊,支持对单张图像、多帧序列图像的处理。

提供模糊方向索引图功能,可以对图像中的模糊区域生成模糊方向索引图,可以高亮显示模糊轨迹。

▲具备去运动模糊功能,可将由于运动原因造成的模糊图像进行清晰化处理,具备手动和自动两种去模糊的方式,支持对单张图像、多帧序列图像的处理;至少具备 3 种处理方法:维纳、LUCY 和 SPAR,支持九宫格遍历,快速找到最佳参数。并可设置排除区域,只对非遮挡区域进行去模糊处理。(需提供公安部等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为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具备去散焦模糊功能,可将由于焦距原因造成的模糊图像进行清晰化处理,具备手动和自动两种去模糊的方式,支持对单张图像、多帧序列图像的处理;至少具备 3 种处理方法:维纳、LUCY 和 SPAR,支持九宫格遍历,快速找到最佳参数;可设置排除区域,只对非遮挡区域进行去模糊处理。(需提供公安部等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为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提供智能去模糊功能,可自动估计模糊图像中的模糊核,用以去除图像中的抖动模糊,并可设置排除区域,只对非遮挡区域进行去模糊处理

提供去混合模糊功能,可将对既有运动模糊又有散焦模糊的模糊图像进行清晰化处理,支持对单张图像、多帧序列图像的处理

提供去运动模糊向导功能,采用向导式的操作模式,分步骤对运动模糊图像

进行清晰化处理。

提供基于光斑去抖动模糊功能，可去除图像中抖动的模糊，并可设置排除区域，只对非遮挡区域进行去模糊处理。支持光斑图的预览。

提供文本图像去模糊功能，去除文本图像中的抖动模糊。

提供 MIT 去运动模糊、MIT 去抖动模糊功能，去除图像中的模糊。

11. 颜色处理 提供反色功能，可将图像的颜色值反转，支持对单张图像、多帧序列图像的处理。

提供色彩分离功能，可去除图像中指定的颜色。支持去除颜色、保留颜色、背景颜色的设置；支持用吸管的方式设置颜色参数；支持去除颜色和保留颜色互换显示。

提供彩色->灰度功能，可将图像从 RGB 模式转到灰度模式，支持对单张图像、多帧序列图像的处理。

提供 RGB->HLS 功能，可将图像从 RGB 模式转到 HLS 模式。

提供 Retinex 增强功能，可对光照不好的图像进行增强，提高图像的可视效果。支持对单张图像、多帧序列图像的处理。

提供色阶功能，可以按比例修改总体亮度及 RGB 各通道亮度的值。支持对单张图像、多帧序列图像的处理

提供色彩平衡功能，可通过改变图像的颜色分布来校正图像的色偏、过饱和或饱和度不足。可以选择调整范围：阴影、中等亮度、高亮。支持对单张图像、多帧序列图像的处理

提供色调饱和度功能，可调整图像中特定颜色范围的色调、饱和度和亮度，可修改指定的色系，包括红、黄、绿、蓝、青、品红等。支持对单张图像、多帧序列图像的处理。

提供单色化功能，通过调整色调、饱和度、亮度的值，实现图像的单色化。支持对单张图像、多帧序列图像的处理。

提供色调分离功能，通过调整色调分离系数，减少图像中的颜色数，同时尽量保持图像内容稳定。支持对单张图像、多帧序列图像的处理。

提供去色功能，可去除图像中的彩色，将彩色按一定规则转为灰度级，包括 3 种规则：亮度、发光度、平均。支持对单张图像、多帧序列图像的处理。

提供亮度反转功能，可反转像素的亮度，支持对单张图像、多帧序列图像的处理。

提供白平衡功能，通过拉伸直方图来自动调整颜色，支持对单张图像、多帧序列图像的处理。"

提供颜色增强功能，在保持亮度及色调不变的同时自动拉伸图像的饱和度范围，增强图像颜色的鲜艳度，支持对单张图像、多帧序列图像的处理。

提供最大化 RGB 功能，可把各像素 RGB 三通道中的极值作为其色彩值，其它通道置零，极值的选择有两种：保留最大的通道、保留最小的通道，支持对单张图像、多帧序列图像的处理。

提供拉伸对比度功能，自动拉伸每个通道的对比度，支持对单张图像、多帧序列图像的处理。

提供拉伸 HSV 功能，可在保持 H 通道（即色调）不变的前提下独立的拉伸 HSV 空间下的饱和度，亮度的直方图，支持对单张图像、多帧序列图像的处理。

提供亮度标准化功能，自动拉伸图像亮度，支持对单张图像、多帧序列图像的处理。

提供色调均化功能，可自动调整像素的亮度，使得亮度直方图尽量平坦，支持对单张图像、多帧序列图像的处理。

提供组合滤波器功能，可采用直观的方式（以效果图方式选参数），调整图像色调，亮度，饱和度。支持对单张图像、多帧序列图像的处理。

提供伪彩色功能，可通过颜色表或映射方式给灰度图像上色，其中颜色表的颜色类型包括：AUTUMN、BONE、COOL、COPPER、GRAY、HOT、HSV、JET、LINES、PINK、SPRING、SUMMER、WINTER等13种。支持对单张图像、多帧序列图像的处理。

12. 校正处理 提供移行和奇偶场功能，处理视频图像中的奇数场和偶数场，获得清晰的图像。

提供图像旋转功能，可对图像进行0-360度的旋转。支持3种插值类型的选择；支持2种边界处理模式；支持3种方式进行旋转角度的输入

提供图像镜像功能，支持图像的垂直翻转、水平翻转、水平翻转+垂直翻转。

提供图像平移功能，使图像沿水平或垂直方向平移。

提供镜头校正功能，对广角镜头拍摄产生的镜头畸变进行校正。

提供鱼眼图像矫正功能，对具有鱼眼变形的图像进行矫正。

提供透视变换功能，实现对图像透视变形的校正。有两种变换方法：点对法和参数法。

13. 人像处理 "单张正面重建：

▲（1）提供单张正面重建的功能，支持处理出单个结果和批量结果，批量结果时可选择左眼、右眼、鼻子、嘴唇等点的上下左右波动，波动范围为0.01到1，波动幅度的调整步长为0.01；（需提供公安部等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为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支持库文件的选择，包括性别、脸型、年龄、脸部描述方案，其中脸部描述方案包括4点法、6点法、7点法、8点法、9点法及自定义点；（需提供公安部等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为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单张含姿态重建：

▲提供单张含姿态人像重建功能，支持人脸姿态的任意左右偏转、俯仰角度（1度为单位）的调整，支持对环境光强、直射光强、内核角、外核角的调整，并提供滑块方式可进行细微调整；（需提供公安部等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为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4. 序列处理 "序列对象操作：

（1）序列图像以多帧图像方式在序列轨道上显示，系统自动为序列图像的每一帧命名；

（2）支持在序列轨道上鼠标右键选择单帧移到图像对象轨道进行处理、选择单帧或多帧移到新的序列图像或已有的序列图像中；

（3）支持将序列轨道上选定的单帧或多帧图像另存为指定格式的图像文件，支持将选中的序列帧生成为标准格式的视频文件；

（4）支持对序列图像中的帧按名称进行排序，也可以在序列轨道上手动拖动序列帧进行顺序的调整；"

"稳定化：

▲提供对序列图像稳定化的功能，针对不同的图像质量，具备不少于4种的稳定化方法：块匹配、鲁棒匹配、光流场、特征点匹配；可对目标的运动类型进

行设置，包括平移、旋转、缩放、切变；（需提供公安部等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为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序列超分辨率：

（1）提供对序列图像超分辨率的功能，可设置放大比例、插值类型等基础参数，其中插值类型有3种：标准、TV重建、核回归，将低分辨率序列图像生成高分辨率单张图，。

（2）支持对高级参数的配置，不同的插值类型对应不同的高级参数，其中“TV重建”的高级参数包括模糊核方差、平滑程度、增量步长、迭代次数、运动方向、距离的设置；

（3）支持序列超分辨率时同步去除图像中的运动模糊；

（4）支持序列超分辨率过程中结果的迭代显示。”

“多帧平均：

提供对序列图像的多帧平均功能，去除图像中的噪声，支持结果的预览显示，支持仅对选中帧的处理，支持对全部序列帧的处理。”

“多帧融合：

提供对序列图像的多帧融合功能，去除图像中的模糊，支持结果的预览显示，支持仅对选中帧的处理，支持对全部序列帧的处理。”

“手工配准：

▲提供手工配准功能，支持更改配准点的样式，配准点的显示样式至少有3种：精确、直观、十字线，支持禁止添加删除点，可锁定配准点；支持在相应配准点旁边显示提示框，包括配准点号、位置坐标，支持显示当前配准点的辅助线；支持标准帧窗口和当前帧窗口的联动；支持配准结果的3种展示方式：相加显示、交替显示、禁止显示；（需提供公安部等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为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低照度增强：

提供低照度增强功能，可以调整增强倍数、时间域滤波帧数，空间域滤波宽度、时间域滤噪因子等参数。”

15. 通道处理 “色彩通道处理器：

（1）可从图像中提取其不同通道上的灰度图，支持RGB、HSV色彩模式的图像；

（2）可将同一图像在不同通道上的灰度图进行合并，重新得到彩色图像，可以合成为RGB、HSV色彩模式的图像；

（3）可以进行图像色彩模式的转换，支持RGB、HSV色彩模式的图像互相转换。

16. 目标测量 “距离测量：

提供距离测量工具，可根据参照物的尺寸来测量同平面上其它物体的长度，同时还可以得到所画线段的水平角度。”

“角度测量：

提供角度测量工具，可测量平面内物体的角度，并将测量结果显示出来。”

“三维测量；

（1）提供三维测量功能，可测量三维空间物体的长度（高度）、平面曲线长度、平面面积、平面角度，支持标定数据、测量数据的存储与载入，标定方式可以选立体空间和平面空间两种方式；

（2）配准点样式至少有3种：精确、直观、十字线，可以显示配准点的辅

助线，可以锁定参考点；支持标定精度的量化显示；

(3) 可以添加多次测量的结果记录，并自动计算多次测量的平均值。"

#### 17. 图像融合 "单张彩色图像融合：

可将一张多通道的彩色图像融合成一张灰度图像"

#### "小彩色融合大的单色图：

可将一张彩色图像中的颜色信息融合到单张灰度图像中去"

#### "多帧融合：

可通过图像融合算法将各幅图像中的细节信息融合到一张结果图中。融合方式有多种，包括多帧平均、几何加权、梯度加权平均、小波加权等。"

#### 18. 其它处理方法

##### "图像特征查看：

提供对图像特征查看的功能，包括查看图像边缘、图像特征点、亮度变化趋势、直线上各点的亮度值、位平面的图像信息、像素值、图像的空间—频率分布情况、图像的溢出区域"

##### "图像运算：

可对两张相同尺寸图像的指定颜色通道进行加、减、乘、除、差值运算"

##### "图像滤波：

提供图像滤波功能，包括极大值滤波、极小值滤波、高通滤波、低通滤波、带通滤波、带阻滤波、预定义滤波、自定义滤波、自适应中值滤波、同态滤波等多种滤波方法。

##### 图像超分辨率：

提供单张图像超分辨率功能，包括缩放、智能学习插值、自蛇模型放大、保持边缘插值、单帧小波方法、单帧超分辨率等 6 种方法。"

#### 19. 操作记录 "单图操作记录：

提供单图操作记录功能，可以回到指定的记录重新继续处理，可以删除记录，可以对指定的记录进行快照。"

##### "序列操作记录：

支持对序列操作的历史记录进行恢复。"

##### "操作过程记录：

▲操作过程中可形成完整的操作过程记录（包括操作动作、操作时间记录、处理方法、输入参数、输入数据、输出数据、结果分析意见等）；支持对操作记录项的全选和全不选操作，支持打印选中的检验记录文件；支持对操作记录项的展开和收起操作，展开时可查看并显示输入图像和输出图像。（需提供公安部等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为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20. 生成报告 "生成报告：

▲系统内置检验标准（国家和行业标准），支持对当前卷宗下的所有输入素材的处理结果生成 1 份检验报告，支持在生成报告的向导中查看及选择相关的检验标准，选择的检验标准名称会自动生成到报告的相应位置；在生成报告的向导中可以添加检验工具，并将自动生成本系统的名称作为检验工具之一；可以在生成报告的向导中对结果进行选择，选中的结果会自动生成该结果的检验步骤和处理过程，可以对结果添加人工分析，并自动生成到报告的相应位置。（需提供公安部等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为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4、视频采集勘察一体化作战箱参数

主机要求：

屏幕尺寸 $\geq 10.1$ 英寸

屏幕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CPU $\geq 8$ 核心 16线程

内存 $\geq 16GB$

硬盘 $\geq 1TB$

接口 USB4\*1USB Type-C\*1USB3. 2\*2HDMI\*1

网络 $\geq 4G$  LTE/WiFi

配件要求：

16GBUSB3. 0U 盘\*1

USBTYPE-C 转 USB+RJ45 转接器\*1,

蓝牙鼠标\*1,

5米千兆网线\*1,

USB 转 SATA 转接线(含电源)\*1

专用勘查包\*1

专用勘查箱\*1

360度全景视频采集套装

硬盘只读锁+拷贝器\*1

2TB 移动硬盘\*1

4TB 台式机硬盘\*1

台式机硬盘收纳盒\*1

无线同屏分享器\*1

双用螺丝刀套装\*1

5米卷尺\*1

标签纸\*2

国产红外测距仪\*1

国产手持GPS\*1

强光手电\*1

插线板\*1

水性笔\*1

案件管理模块

1. 具备标准案件类型字典库, 可通过类型编号或文字进行搜索;

2. 具备离线状态下, 扫描二维码直接下载案件基本属性的功能;

3. ★具备标准案件类型字典项, 具备根据案件类型编号搜索的功能, 具备案件类型模糊搜索功能;

现勘信息录入模块

4. 具备快速录入视频现勘地点、现场条件、现场保护情况、现场访问笔录的功能;

5. 具备现场采集人员信息的功能;

视频采集模块

6. 具备通过网络直接下载DVR/NVR内监控视频的功能, 支持自动扫描网段内监控设备和手动连接监控设备两种连接方式;

7. 具备直接连接监控硬盘, 解析监控硬盘格式并下载其中监控视频文件的功

能；

8. 直连监控硬盘进行采集时可选择快速采集或深度恢复模式，快速采集可快速扫描目标硬盘，实现对普通文件和人为删除视频文件的采集恢复，深度恢复可深度扫描硬盘中的碎片文件，将可恢复的碎片重组恢复出来；

9. ▲具备通道预览功能，通过 RJ45 接口直连/局域网自动扫描两种方式连接监控设备后，在下载视频文件之前，可在界面上方预览各个通道监控的画面；（需提供公安部下属研究所或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10. 具备加载硬盘镜像，并下载镜像内监控视频文件的功能；

11. ▲具备下载文件管理功能，RJ45 接口采集和 SATA 接口采集两种方式均支持下载文件管理功能，识别并显示监控视频的文件名、文件类型、大小、起止时间、通道信息，下载过程中可显示下载进度和下载状态，下载后支持播放视频文件；（需提供公安部下属研究所或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可同时同时对 3 块监控硬盘内的文件进行采集，采集时支持按照通道时间段筛选后再下载

12. 具备下载文件管理功能，RJ45 接口采集和 SATA 接口采集两种方式均支持下载文件管理功能，识别并显示监控视频的文件名、文件类型、大小、起止时间、通道信息，下载过程中可显示下载进度和下载状态，下载后支持播放视频文件文件；

13. ▲具备视频恢复功能，对于监控设备中被人删除的视频文件，可以恢复文件并实现采集；恢复功能支持碎片重组技术，恢复的文件并非碎片文件，而是与删除前文件大小一致的文件，且不会出现通道混杂现象；（需提供公安部下属研究所或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14. 具备已采集设备和地图模块中监控点位进行关联的功能；  
监控点位采集模块

15. 无需借助外设，可直接利用设备本身 GPS 信息采集监控点经纬度；

16. 需借助外设，可利用设备本身硬件实现在地图上显示周边手机基站信息的功能；

17. 具备根据监控点经纬度信息，在地图上显示监控点位置的功能；

18. 采集监控点位信息时，可采集点位经纬度、监控设备照射方向、监控设备性质、监控设备视频时间和北京时间的时差等信息；

19. 具备轨迹锚点功能，可利用设备定位功能在地图上标定当前位置作为锚点，可使用多个锚点形成移动轨迹并绘制在地图上；

20. 具备将采集的监控点位和视频采集模块中采集的视频文件相关联的功能，可将地图上标定的监控点位绑定到某个已采集的设备，并且对绑定到同一设备的监控点位，可自定义一种统一的颜色作为标识；

现场图绘制模块

21. ★具备符合 GA/T1017-2013《视频现场分布图编制规范》要求的现场图绘制工具；

22. 现场图绘制时，可通过拖拽的方式在图中标定监控点、中心案发点、信息点、人、车、物等元素；

23. ★现场图绘制时，可通过手指划线的方式标定人车移动轨迹和预估活动轨迹；

24. 现场图绘制时，可设置监控设备照射方向、监控设备性质、监控设备视频时间和北京时间的时差等信息；

录入现场照片模块

25. 无需借助外设，可通过设备本身快速拍摄现场照片；

26. 可对现场照片进行快速分类；

3D 现场采集重建模块

27. ★可通过专用外设采集现场 3D 全景视频/图片；

28. ▲具备使用软件内置模块播放 .insv 格式全景视频文件的功能，具备 360 度调整视频角度、放大缩小视频视角的功能，具备导出 .jpg 格式场景截图的功能；（需提供公安部下属研究所或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29. ▲设备支持通过数据线直连 3D 全景采集设备，具备使用软件内置模块在设备上预览实时全景画面、360 度调整实时画面角度的功能，同时具备实时调整设备画面亮度、饱和度、白平衡、ISO、快门速度和曝光模式的功能；（需提供公安部下属研究所或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一键生成现勘报告模块

30. ★可一键自动生成《视频现场勘验检查报告》、《提取视频物证登记表》、《视频物证清单》，采集现勘过程中的包含案件基本信息、现场勘验检查信息、采集视频列表、现场平面图和现场点位图在内的信息可自动生成到报告中；

具备生成案件数据包的功能。

## 二、项目要求：

### （一）所招产品的质量要求

（1）本项目技术参数均为公共参数，无指向性，投标供应商认为该产品指向某一品牌、某一型号，那么该参数均为参考参数，可以根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自行去选择产品品牌和型号。

（2）凡技术参数指标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供应商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供应商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核心参数，标“▲”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如出现负偏离的则以扣分处理。

### （二）项目的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送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包装和运输：保证设备完好运到指定地点。

### **(三) 付款方式和质保期**

(1) 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2) 质保期：3 年（包含所有软硬件）。

### **(四) 售后服务**

(1) 供应商须到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设备操作人员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按照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进行维修响应。在保修期内不定期免费进行状态检测。

(2) 在质保期内，派遣维修或技术人员巡访设备使用单位，协助并指导运维人员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与直接使用人交流设备使用相关事宜。

(3) 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共同参与项目验收。主动向采购方有关技术人员在使用现场提供全套技术指导及培训。

(4) 供应商应派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指导安装，解决安装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5) 售后服务承诺：供应商应对质保期内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使用方使用，供应商应当给予补偿。

(6) 如收到服务需求不合要求情况，可双方协商决定，但决定权在购买方，购买方有权利退回所购买产品。

### **(五) 实施方案及培训方案**

(1) 设备的安装、调试：由专职负责人到现场安装、调试达正常使用状态。

(2) 供应商应保证供货设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 **实施方案：**

(1) 项目详细工作内容，说明项目的工作范围、具体内容和技术要求等；

(2) 项目实施所采取的措施；

#### **设备管理及维护：**

(1) 设备管理方案； (2) 设备维护及保养方案。

**进度安排：**项目工作进度安排，详细说明各阶段工作安排的时间和项目工作内容完成的时间，尽力让项目实施的时间进度与方案所计划的时间吻合；

**供货安装：**供货的流程、安装流程应在方案中写明。（注：可提供流程图。）

**项目安全措施：**

(1) 方针、目标；(2) 安全管理机构；(3) 安全措施；(4) 安全教育等。

**应急处理：**为保障设备的运行正常，加强对突发事件、紧急事件的控制，须供应商制定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写明面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法，包含：人员伤亡事故、发生火灾、突然停电等。建立完善的预防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对潜在危险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

**培训方案：**培训计划情况，应含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时间；②培训地点；③培训产品基本原理、④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⑤培训方式；培训方案中包含以上每项内容，且方案切实可行，满足采购方需求。培训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

## (六) 验收

(1) 验收主体：喀什市公安局

(2) 验收时间：送货安装调试完毕后。

(3)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4) 验收程序：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确认包装完好后，安装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验收内容：采购清单内设备、装备数量进行验收。

(6)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注：所有参数接受偏离。按照综合评分表相关要求，正偏离加分，负偏离扣分。正偏离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正偏离。**

##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1.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投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投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资格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投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投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招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作10%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3.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需求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_\_\_\_\_ / \_\_\_\_\_

#### 6. 开标：

(1)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2) 到投标截止时间，对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30分钟。

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请供

应商提前调试好 CA 锁，确定在操作时能正常使用。

(3) 在开标记录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须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字确认报价。

(4) 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 7. 评标：

(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2) 评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手机，主持人宣读评标纪律。

对采购单位的纪律要求：采购单位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对与开标大会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开标大会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对评标专家的评标纪律及注意事项：

①与本次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外人员不得干预或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言论；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要求公正、公平的参与评标工作；

④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标，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⑤评标委员会成员要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和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⑥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投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单位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⑦评标专家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人员，应当回避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再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 若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注：现场所有参会人员均要对开标内容进行保密。**

#### **8. 答疑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现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 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同品牌处理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需提供身份证）；			
3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5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结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签章；	
4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面；	
5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交货期、质保期等）	
6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8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符合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符合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综合评分表

类型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价格：30分	商务：7分	技术：63分	
价格评分标准（30分）	30	<p>投标报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无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商务评分标准（7分）	4	<p><b>业绩：</b>供应商提供近3年内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内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有一项得2分，最高4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3	<p><b>检验报告：</b>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所投设备完整的检验报告，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技术评分标准（63分）	28	<p><b>技术参数：</b>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响应程度打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23分。标“★”技术参数为核心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标“▲”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经专家认定的实质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正偏离加1分，最高加5分。本项最高得28分。（正偏离参数须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否则视为无效。）</p>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11	<p><b>实施方案：</b>①实施方案中设备质量、供货安装、项目安全措施、应急处理、进度安排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5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有缺失内容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②项目安装、调试、测试方案合理且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3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有缺失内容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③有明确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和制度，项目管理机构及职责分配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具有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3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可行性低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11分。</p>			
	7	<p><b>培训方案：</b>培训计划情况，应含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时间；②培训地点；③培训产品基本原理、④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⑤培训方式）培训方案中包含以上每项内容，且方案切实可行，满足采购方需求得7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项最高得7分。</p>			

	9	<p><b>售后服务:</b> ①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方案,包括售后维保、技术人员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方案完整,逻辑清晰,贴合采购需求,可行性高的得5分;方案较为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3分;方案结构混乱,不贴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②供应商设有正规完善的售后维修服务机构,按照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进行维修响应并排除故障的应急抢修方案,维修详细地址及维修人员姓名、联系电话、资格证书及身份证、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人员要求资料齐全、方案合理可行得4分;人员要求资料较齐全、方案较合理可行得2分;人员要求资料不齐全、方案不合理可行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9分。</p>	
	4	<p><b>质保期:</b> 质保期在3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效质保承诺,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4	<p><b>备品备件:</b> 根据供应商在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表中所列明的零部件种类、数量进行打分。种类齐全、数量满足要求得4分,种类较全、数量一般的得2分,种类不齐全、数量不满足要求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LDHC(KS)-2024-01

第三册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交付期限：\_\_\_\_\_；
- 1.5.2 交付地点：\_\_\_\_\_；
-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

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 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 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 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 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

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

**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